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自願公告

擬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自願公告乃由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將視乎市況，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即最多67,885,680股股份。

本公司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在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規限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向股東提呈一般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將展示本公司對本身業務前景及展望的信心，最終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可在實施股份購回的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將受限於市況，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會否進行任何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